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豐崇剛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峻瑋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漢桅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牛治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、漢桅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不服本院民國109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530,125元（歐元181,342元，以起訴日之新台幣兌換歐元匯率36.01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746元，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第一審僅繳納64,172元，不足1,574元，又其上訴利益為2,121,421元（歐元58,91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130元，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僅繳納31,942元，不足1,188元，應於5日內補繳2,762元。又漢桅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上訴利益金額為4,408,704元（歐元122,430元，計算方式同上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988元，未據漢桅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3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范煥堂